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，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、义务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并参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参考文本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，同时根

据需要调整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，同时根据需要调整担保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